



- **PPNZ 是誰？**

PPNZ 是一個非營利公司、成立於 1957 年。目前管理國內會員及國外音樂協會之錄音著作中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三種著作財產權，如有個人，公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PPNZ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時，即應向 PPNZ 申請上述三項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

PPNZ 為便利錄音著作權人及音樂使用人雙方行使其權利與義務，透過本會集中授權，另作統一收費與分配動作。對於未經本會授權而侵害錄音著作權之音樂使用人，PPNZ 可依法採取法律訴訟途徑，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

- **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種類有哪些？**

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包括：

1. 語言著作。
2. 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
4. 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
6. 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
8. 錄音著作。
9. 建築著作。
10. 電腦程式著作。

- **錄音著作是什麼？**

錄音著作係指以任何機械或設備表現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聲音，如 CD、錄音帶、磁帶、DVD、VCD、MP3 或其他方式收錄之歌曲。

- **何謂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定義：

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以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為例，在其頻道內播放歌曲之行為，即屬「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公開演出」之定義：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以各種營業場所(餐廳、酒吧、服飾店、百貨公司等等)為例，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MP3 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音樂之行為，即屬「公開演出」。

著作權法「公開傳輸」之定義：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以網路廣播電台或網路電視台及其他網路業者為例，使用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在網站上播放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之行為，即屬「公開傳輸」。

- **為什麼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授權？**

任何音樂錄音都有兩個版權：

1. 音樂著作權包含歌詞和作曲。APRA 管理音樂著作權的公開播放，公開演出和現場演出授權的收費與分配動作給詞曲作者和出版商。
2. 錄音著作權。PPNZ 管理錄音著作權的公開播放和公開演出授權的收費與分配動作給唱片公司以及錄音著作人。

因為 APRA 和 PPNZ 分別代理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中大部分的著作權授權，如果您的營業場所有播放音樂, 那您很可能需要從 APRA 和 PPNZ 授權.

要了解音樂產業的收入來源運作，請下載 [音樂地圖](#) (PDF 格式)

- **我購買正版音樂，不是已經付過一次的版權費嗎? 為何在營業場所播放時還得再一次付費授權?**

版權費一詞常為消費者所誤用，一般消費者購買原版音樂，僅為買受了個人或家庭之使用權及所有權，並不包括於公開或營業場所之使用權。

著作產權人並未將公開播放和公開演出之權利涵蓋進去，如同購買或租借錄影帶、VCD、DVD 等，於片頭前皆聲明僅得為個人或家庭之使用，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公眾得入之場所使用一般。而於公開或營業場所裡播放音樂，尚需取得權利人或代表權利人之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並支付費用，才不會侵權。

- **我只撥放廣播電台或電視是否需要授權?**

如果您的營業場所不收入場費，並且只播放廣播電台或電視，那您不需從 PPNZ 獲得授權（但是您還是需要由 APRA 取得授權）。然而，如果您的營業場所收費有收入場費 (例如: 體育場所), 那您將需要從 PPNZ 授權

- **誰需要 PPNZ 授權?**
  - o 電視台

- 廣播電台
- 背景音樂提供商
- 舞廳 / 夜總會
- 酒吧 / 酒館
- 咖啡廳 / 餐廳
- 公園、廣場、街道等公用空間
- 舞蹈室
- 有氧班
- 足球場
- 賽馬場
- 商店 / 商舖 / 專賣店
- 購物商場
- 體育俱樂部
- 遊樂園
- 劇院 / 電影院
- 休閒中心
- 游泳池 / 溜冰場 / 娛樂設施
- 飛機 / 巴士 / 船
- 電話音樂擱置
- 室內遊樂場
- 圖書館
- 公園、廣場、街道等公用空間
  
- **PPNZ 是否授權音樂現場演出？**

PPNZ 並不授權音樂現場演出，這是由 APRA 所管理。

- 我該怎麼跟 PPNZ 申請營業場所的公開演出授權？

如果您的營業場所有播放音樂，那最快、最簡單的方式是利用我們的網上表格，或給我們授權團隊致電 0800 88 PPNZ (0800 88 77 69)。

[網上授權表格](#)

- 我的營業場所只播放亞洲(中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等等)的音樂，這樣需要授權嗎？

PPNZ 目前管理國內會員及國外音樂協會超過九百萬首歌曲的錄音著作授權，這些也包含亞洲各國的音樂作品。如果您想確認您所播放的音樂是否需要 PPNZ 授權請給我們的授權團隊致電 0800 88 PPNZ (0800 88 77 69)。

- 我已經付費給音樂服務提供商。這個費用是不是包含營業場所的音樂公開演出授權？

提供音樂給商業設施或營業場所的公司稱為音樂服務提供商，他們的授權只限於音樂的重製和供應。所以營業場所付給音樂服務提共商的費用並不包括音樂公開演出的授權。營業場所的音樂公開演出授權是營業場所業主的責任。

- 我想使用音樂於戲劇、藝術展、時裝秀、體育賽事等等，這樣需要授權嗎？

您將需要從音樂著作權和錄音著作權持有人獲得特別許可。APRA 可以幫您識別誰擁有音樂著作權，PPNZ 可以幫您識別誰擁有錄音著作權。

- **如果我的營業場所可出租，為什麼是我要負擔公開演出的授權費用，而不是租用場地的客戶？**

根據新西蘭著作權法第 39 條規定，可出租的營業場所必須持有適當的授權（包括 APRA 音樂著作和 PPNZ 錄音著作授權），而這個責任在於營業場所的業主。

- **侵害音樂著作權之音樂使用人有什麼處罰？**

紐西蘭著作權法規定，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五萬紐元以下罰金。處罰可能會因不同的犯罪類型和情節有所不同。侵害錄音著作權之音樂使用人，PPNZ 可依法採取法律訴訟途徑，保障錄音著作權人之權益。

- **營業場所為何須與 PPNZ 聯絡？**

紐西蘭著作權法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有權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其著作之使用人收取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PPNZ 係受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代為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並對使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故利用人欲使用 PPNZ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頻道內播送者，因屬公開播送之行為，應先向 PPNZ 取得授權，才能合法使用，並免於受到刑責之處罰。另，欲使用 PPNZ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營業場所為演出者，則屬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在使用時應先向 PPNZ 取得授權，並支付相關之使用報酬，方符合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

紐西蘭著作權法規定，意圖營利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五萬紐元以下罰金。

- **我想給營業場所提供背景音樂服務**

要給營業場所提供背景音樂服務(如數位點唱機，電腦系統等等)，您將需要註冊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

欲了解更多有關音樂服務提供商的授權，請直接聯繫於我們的[聯繫 頁面](#)，或致電免費電話 0800 88 77 69。

- **我是 DJ，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是否需要公開演出授權？**

營業場所(如舞廳)播放音樂的公開演出授權是營業場所業主的責任。DJ 本身並不需要公開演出授權 (除非他們自己本身是營業場所的業主)。